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請人 承傑印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富

代理人 林玲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7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1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承傑印刷設計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立德分行	107年6月30日	87,150元	YC0000000	